|  |  |
| --- | --- |
| 333 | **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**發稿日期：109年3月5日發稿單位：執行科聯 絡 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靜怡聯絡電話：0937-838-269 編號：109-7 |

肺炎來襲，非常時期，全民一起，對抗疫情

「林東京們」，士林分署來了!

因COVID-19(俗稱武漢肺炎)全球疫情嚴峻，強力防疫已是刻不容緩，我國除通過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》(下稱武漢肺炎特別條例)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已提昇為「一級開設」，對此，為落實政府防疫措施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(下稱士林分署)在莊俊仁分署長之指揮下，已全面動員，並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指示，除主動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建立聯繫管道外，並積極參與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之防疫小組，由士林分署林靜怡主任執行官擔任窗口聯絡人，務求在第一時間掌握違反各項防疫規定之裁處罰鍰案件資訊，於受處分人逾繳納期限未繳納者，立即移送士林分署強制執行，並由士林分署成立專股負責執行，主動調查受處分人之各項財產資料後，立即發動查封扣押等程序，以落實政府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，以遏止恣意違反防疫規定之歪風，減少疫情蔓延之風險，維護全國民眾之健康。

此外，士林分署如於執行案件時，發現有違反武漢肺炎特別條例之情形時，亦將依法辦理告發、檢舉，於必要時，士林分署也將會同各衛生局與檢察機關到場共同保全財產，以利後續沒收、罰鍰程序之執行。

 士林分署呼籲您為保護自己也保護家人，切勿心存僥倖而違反武漢肺炎特別條例之規定以身試法，不僅可能會遭重罰，如不繳納，將由地方衛生機關將案件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（下稱執行分署）進行強制執行，如無法一次清償或身體不適不克到場，亦應主動聯繫執行分署洽詢分期繳納事宜，否則不論動產、不動產及所有財產都會被執行、信用受損，得不償失。